「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	未修正。
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	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	
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
下:	下:	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
一 <u>、</u>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	一_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	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水利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二 <u>、</u>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	二_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三 <u>、</u>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	三_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	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	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列規定計算之:	列規定計算之:	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 一、雨水下水道:
-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 五元計收。但經准予增 加暫掛之第二條纜 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 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 計收。
-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 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 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 計收。
- 二、橋樑或隧道:依市區 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計收。
- 三、污水下水道:每月以 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 幣四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長度未 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 一 雨水下水道:
-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 加暫掛之第二條纜 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 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 計收。
-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 管:每月以暫掛長度每 公尺新臺幣一點三元 計收。
- 二 橋樑或隧道:依市區道 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 收。
- 三 污水下水道:每月以暫 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 二元計收。

前項情形,附掛 長度未達一公尺者,以

-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 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 號。
- 二元計收。但經准予增 二、考量有線電視、行動電 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 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 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長 度逐年增加, 導致纜線 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 故調整纜線附掛於下水 道之使用費。
  - 三、經成本分析後,雨水下 水道之側溝、箱涵、連 接管或涵管纜線附掛收 費標準,由每月以暫掛 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 二、一點三元提高至一 點五、一點六元,污水 下水道纜線附掛收費標 準,由每月以暫掛長度

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	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	每公尺新臺幣二元提高
者,以一個月計算。	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	至四元。其中污水下水
	月計算。	道為配合臺北市下水道
		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
		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
		項關於業者對暫掛於下
		水道纜線等所有設施物
		應每六個月檢視一次之
		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
		實務運作之需求,將原
		先一年巡查一次之頻
		率,調整為每六個月巡
		查一次,以維護污水下
		水道之良善運作,因而
		污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收
		費標準之調整幅度較
		大。
第四條 業者附掛纜線應依前	第四條 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	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
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	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	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定:「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標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轉經。			
釋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歲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期間繳納使用費,並於簽約	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 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 約前一次繳清。(第二 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 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 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 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 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 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夢五條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 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 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定:「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
<ul> <li>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li> <li>(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li> <li>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li> <li>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li> </ul>			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
(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
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貴齡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一月一日施行。 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 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
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
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一月一日施行。  當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約前一次繳清。(第二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一月一日施行。  當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
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
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曹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 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
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曹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 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項) 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u> 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 <u>零三</u> 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百 <u>十三</u> 年 <u>一</u> 月 <u>一</u> 日施行。			_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u> 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 <u>零三</u> 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百 <u>十三</u> 年 <u>一</u> 月 <u>一</u> 日施行。			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u> 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 <u>零三</u> 年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就使用 百 <u>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u> 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 續線業者之影響,有給與業			·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百 <u>十三年一月一</u> 日施行。			確。
百 <u>十三年一月一</u> 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	
	, <u> </u>		
			者緩衝時間之必要。另依行

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
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
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
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標準施
行日期。   行日期。